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無(採視訊方式)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0 人，實到人數：19 人，出席率：95 %)

壹、主席致詞：因應昨天行政院蘇院長及教育部潘部長公告學校的防疫措施，包含三級警戒延期至 6 月 28 日，而學校不到校上課則至 7 月 2 日結束，所以原明日的防疫小組會議就提前至今日召開，稍後先請教務主任敘明措施，後續再進行議程。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0 年 6 月 2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上次無討論事項。

參、本次重點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教務處	<p>一、遠距教學依上級公告延長至 6 月 26 日(星期六)。</p> <p>二、關於期末考由教務處公告時程，其考試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p>																																	
學生事務處	<p>衛生保健組</p> <p>目前(6/7)防疫物資庫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校區</th> <th>物品名稱</th> <th>上月結存量</th> <th>本月購買量</th> <th>本月消耗量</th> <th>本月結存量</th> <th>總結存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誠懷校區</td> <td>備用口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15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83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833</td> </tr> <tr> <td>酒精(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精勤校區</td> <td>備用口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5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5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50</td> </tr> <tr> <td>酒精(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td> </tr> </tbody> </table>	校區	物品名稱	上月結存量	本月購買量	本月消耗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誠懷校區	備用口罩	10,151	0	318	9,833	9,833	酒精(瓶)	243	0	45	198	198	精勤校區	備用口罩	2,550	0	0	2,550	2,550	酒精(瓶)	41	0	6	35	35
校區	物品名稱	上月結存量	本月購買量	本月消耗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誠懷校區	備用口罩	10,151	0	318	9,833	9,833																												
	酒精(瓶)	243	0	45	198	198																												
精勤校區	備用口罩	2,550	0	0	2,550	2,550																												
	酒精(瓶)	41	0	6	35	35																												
研究發展處	<p>一、目前正在進行校外實習人數計有 59 位，其中全學年校外實習有 37 位，全學期的有 22 個，經各科科辦調查，校外實習學生作息均正常，無特別疫情狀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科系</th> <th>人數</th> <th>地點</th> <th>實習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旅科(五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東</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2-11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園藝科 (夜二專公費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東</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2-11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苗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雲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屏東</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桃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餐旅管理科已在 5 月 19 日(星期三)寄發「學生校外職場實習續留調查表」給家長與學生，調查學生是否續留職場實習。經調查後，學生均決定續留原實習單位繼續實習。</p>	科系	人數	地點	實習期間	餐旅科(五專)	31	臺東	110/2-111/1	6	花蓮	園藝科 (夜二專公費生)	15	臺東	110/2-110/7	1	苗栗	1	台中	1	雲林	2	屏東	2	桃園	合計	59							
科系	人數	地點	實習期間																															
餐旅科(五專)	31	臺東	110/2-111/1																															
	6	花蓮																																
園藝科 (夜二專公費生)	15	臺東	110/2-110/7																															
	1	苗栗																																
	1	台中																																
	1	雲林																																
	2	屏東																																
	2	桃園																																
合計	59																																	
附設高	<p>一、關於畢業證書領取、重補修上課等措施依國教署規定辦理，而補考部分由任課老師自行處理。</p> <p>二、完免入學報到採用線上與傳真報到。</p>																																	

單位	報告事項
職部	三、在校檢定、即測即評等考試延後至 9 月後辦理。
進修學校	<p>生活輔導組</p> <p>一、進修學校畢業典禮停辦：</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7794 號函辦理，進修學校停止辦理 110 級畢業典禮；為避免群聚，擬於 6 月 16 日(星期三)採人員分流，管制授獎學生至進家三教室領取獎項及畢業證書。</p> <p>(二)另除 19 員授獎畢業生，餘 13 員未領取畢業證書學生，請於 6 月 16 日(星期三)至 6 月 30 日(星期三)期間至行政辦公室領取；學生如需代領請檢附委託書，以利作業。</p> <p>二、遠距教學學生出缺勤管制：依 11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通報，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5 月 17 日至 7 月 2 日)，學校實施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學生不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學生亦無需回校辦理請假手續，以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p> <p>三、期末進修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召開方式調整：依本校(校內會議因應疫情停止實體會議配套措施補充說明)通報，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期末進修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召開方式調整為「書面審查」方式進行。</p> <p>四、期末休業式召開方式調整：期末休業式宣導報告事項調整為「書面宣導」方式進行；宣導資料另公告於進修學校網頁周知。</p> <p>教學組</p> <p>一、進修學校於 6 月 1 日(星期二)及 6 月 4 日(星期五)以線上測驗方式完成三年級學年補考，110 級畢業生進家三 18 人、進電三 13 人，共 31 人。</p> <p>二、因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延長至 7 月 2 日(星期五)，進修學校一、二年級期末考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進行。</p> <p>三、一、二年級學期成績於 7 月 7 日(星期三)結算，並於 7 月 9 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及公告第 1 次學年補考名單；學年補考預計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經各任課教師討論後確定並實施。</p>
秘書室	<p>一、防疫專區 1100602 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6 月 7 日上網更新。</p> <p>二、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 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學期結束(詳表 1)。</p> <p>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通報(詳表 2)。</p>
人事室	<p>一、配合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止，本校「部分居家辦公」及「分區異地辦公」措施，併同延長至同年月 28 日(星期一)止。</p> <p>二、申請「居家辦公/居家遠距教學」程序：</p> <p>(一)專科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後，由教務處依申請條件及原因，審查後會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p> <p>(二)附設高職部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後，由附設高職部教學組依申請條件及原因，審查後會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p> <p>(三)行政人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後，由人事室依申請條件及原因，</p>

單位	報告事項
	審查後簽陳校長核定。 三、關於行政圖資大樓量測體溫之排班延長至 6 月 28 日(星期一)。
裁示	一、關於附設高職部重補修、補考盡量採取遠距方式進行，評量方式由各老師決定。 二、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教育部等指示辦理。至於招生、報到等程序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三、若有證照學分門檻，由各科提科務會議做課程認定修正決定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後送課程委員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有關 109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程序及畢業證書領取方式，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畢業生離校程序：

- (一)依教育部來函略以「離校程序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不得與畢業證書發放不當聯結。(參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
- (二)本校原有畢業離校手續單之各單位離校程序管制措施，對照旨揭說明，並未涉及學生之畢業條件。
- (三)本組業已敬會各單位，請各單位參照文旨，依權責自定畢業生相關離校管制措施。

二、有關畢業證書領取方式經討論初步共識方案為，部分由學校出資郵資，部分由學生親自或委託家人至學校領取。方式如下：

- (一)親自或委託家人至學校領取：應屆畢業生家住本地或者在臺東市區租屋，請各科通知自行到各科辦領取。
- (二)學校出資雙掛號郵寄寄送：
 - 1、應屆畢業生目前人不在臺東地區，請各科檢核「該科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明確不在臺東地區，須採寄送之必要性」。
 - 2、相關郵寄費(雙掛號郵寄)由各科代墊，檢據由教務處辦理核銷。核銷時須檢附各科寄送學生名冊。
 - 3、初步估算今年可畢業學生數為 357 人，其中外縣市同學為 252 人，以雙掛號 107 元計費，合計約 26,964 元。如加上臺東地區有寄送必要之考量，擬編列郵寄費 30,000 元，並准予由校務基金匡列支應。

三、檢附資料：[附件 1](#) 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0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

決議：畢業證書領取方式原則採雙掛號郵寄寄送，其經費由績效及競爭型項下支應，也允許學生在防疫規定下親自領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表 1

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 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學期結束

發佈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林雅幸 電話：(02)7736-5625 電子信箱：yslin@mail.moe.gov.tw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教育部考量學期完整性，於本（7）日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到校（園）上課之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2日止（高中以下學校休業式），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留在家中學習；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方式、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家長服務措施，請依先前已實施方式辦理。

一、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延期辦理：

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將延期至7月28日(三)至7月30日(五)辦理，原訂111學科能力測驗試辦考試（適用於108課綱）則取消，改由大考中心另提供紙本練習卷。為確保考生與試務人員健康安全，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將以調降每間試場人數至20人、確保考生間距達1.5公尺以上、試務人員優先施打疫苗等，採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二、高中以下學校實施學業成績評量之原則：

（一）請各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調整後，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二）另針對高中階段，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簡章規定，各高中辦理「繁星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自訂合宜之推薦機制與原則（包括成績採計及計算方式等）；因此，學校如調整評量方式或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應確保所有學生一致，並於將來提經學校「推薦委員會」審議確認，不影響學生參與繁星推薦之權益。

三、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招生及新生報到作業之因應措施：

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請各校、各入學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彈性改採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招生作業（例如報名、撕榜）及新生報到作業，避免學生、家長親自到場辦理，並妥善留存相關通訊資料以供事後查驗，如有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在疫情許可下得彈性辦理。

教育部已於110年5月24日與5月31日通函全國各級學校，為持續落實防疫工作，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實體畢業典禮配合停辦，如需辦理，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避免不必要之移動、活動或集會。

疫情期間教育部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請各級學校皆以最新通報規定為準，落實防疫，確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相關問題諮詢電話：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相關問題：(02)7736-5874

高等教育司：(02)7736-588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02)7736-5406

終身教育司：(02)7736-5669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02)7712-903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2)7736-7431（學前）、(02)7736-7416（國中小）、
(04)3706-1230（高中）

上版日期：110-06-07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教育部通報

110 年 6 月 7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教育部考量學期完整性，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止到校（園）上課之期間，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高中以下學校休業式），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請所有學生（學童）停止前往，留在家中學習。各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應行因應措施如下，請落實辦理。

壹、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之相關因應措施：

一、學校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

- (一) 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學校實施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學生不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請任課教師及導師主動關心各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如有學生遭遇困難（例如：身體不適、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因素等），請即時提供諮詢、協助。
- (二) 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微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 (三) 教師得參考運用之各類線上教學資源如下：
 1. 本部持續擴充之線上教學與學習輔助資源，包括本部「因材網數位學習資源」YouTube 頻道，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合作開發之「DeltaMOOCx 台達磨課師」YouTube 頻道（提供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五學科，以及技術型高中數學、電機與電子群科之核心科目學習資源）。
 2. 每日於公視 3 臺播放「疫起線上看」教學節目，並於隔日上午於台視綜合臺重播；透過不同時段搭配，提供師生更多居家學習管道。

3. 教師實施線上遠距教學，如遇有視訊軟體、線上教學技巧、線上教學資源等問題，除可參考本部「線上教學便利包」外，亦可加入臉書「台灣線上同步教學社群」，依照「主題」查詢輔助資源或尋找諮詢協助。

4. 相關線上教學資源連結網址如下：

(1) 因材網數位學習資源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fPPM-2hZrctgmlyYHawww>

(2) 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3) 疫起線上看：

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co_topic_2.php?cat=18

(4) 因材網：<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

(5) 台北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

(6) 均一教育平台：<https://www.junviacademy.org>

(7) PaGamO：<https://www.pagamo.org>

(8) LIS 情境科學教材：<https://lis.org.tw>

(9)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home/>

(10)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11) 臉書「台灣線上同步教學社群」：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011192722620224/>

(12) DeltaMOOCx 台達磨課師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yDIP-h6xNBaiXITkbvubhA/videos>

(四) 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時，其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任課教師於每節課程中，得依據班級學生之課堂反應及需求、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例如視力保健、注意力維持等），彈性調整使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率，並得延伸紙本閱讀、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課程安排。

(五) 詳請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5124 號函辦理

二、高中以下學校實施學業成績評量（包括日常及定期評量、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補考）之原則：

- (一) 請各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 (二) 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 (三) 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 (四) 另針對高中階段，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簡章規定，各高中辦理「繁星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自訂合宜之推薦機制與原則（包括成績採計及計算方式等）；因此，學校如因應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調整評量方式或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應確保所有學生一致，並於將來提經學校「推薦委員會」審議確認，不影響學生參與繁星推薦之權益。

三、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

- (一) 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學校對於教職員工（包括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及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請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辦理。
- (二) 詳請依據本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63309 號辦理。

四、家長服務：

- (一) 高中以下學生及幼兒園學童停止到校（園）上課期間，家長有照顧 12 歲以下或身心障礙子女之需要者，可請「防疫照顧假」；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學童）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安排人

力，提供學生（學童）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

- (二) 詳請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5124 號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65246 號函辦理。

貳、學校及幼兒園停辦實體畢業典禮：

- (一) 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辦實體畢業典禮，並得審酌彈性改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畢業典禮。
- (二) 詳請依據本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111 號函、本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7794 號函辦理。

參、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招生及新生報到作業之因應措施：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請各校、各入學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彈性改採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招生及新生報到作業，避免學生、家長親自到場辦理，並妥善留存相關通訊資料，以供事後查驗。如經評估，確有採現場辦理之必要，應以室外辦理為原則，並應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人數限制，訂定周延之防疫應變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準備及措施，並於事前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一、高中招生作業之因應措施：

- (一) 報名作業：各入學管道之報名作業，請優先採行線上繳件報名、傳真繳件報名或郵寄繳件報名等方式辦理。
- (二) 原訂現場撕榜分發作業：請優先改採行線上撕榜、線上選填志願後逕行分發等方式辦理。

二、高中以下學校新生報到作業之因應：

- (一) 請優先採行線上報到、傳真報到、電話報到或郵寄報到等方式辦理，並得於註冊時再將畢業證書等文件資料正本繳交學校。
- (二) 國小、國中階段之新生報到作業，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請各該地方政府改以線上報到或郵寄報到等方式，因地制宜，彈性處理。

肆、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延期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將延期至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原訂 111 學科能力測驗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則取消，改由大考中心另提供紙本練習卷。為確保考生與試務人員健康安全，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將以調降每間試場人數至 20 人、確保考生間距達 1.5 公尺以上、試務人員優先施打疫苗等，採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確依本通報，儘速妥適辦理；疫情期間，本部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請皆以最新通報規定為準。

陸、相關疑義洽詢窗口：

- 一、國教署學前組：02-7736-7432；e-j384@mail.k12ea.gov.tw
- 二、國教署國中小組：02-7736-7498；e-j214@mail.k12ea.gov.tw
- 三、國教署高中組：04-3706-1230；e-3103@mail.k12ea.gov.tw
- 四、國教署人事室：04-37061534；e-p212@mail.k12ea.gov.tw
- 五、國教署主計室：04-37061624；e-a116@mail.k12ea.gov.tw
- 六、本部高教司：02-77365871；zxcv71427@mail.moe.gov.tw
- 七、本部技職司：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 八、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相關問題：02-77365874；chiavin@mail.moe.gov.tw

附件 1

檔 號： 0204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0年03月26日

收發文號：1100002837
收發日期：110年03月19日
制稿文號：110129297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如說明七
聯絡電話：如說明七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流程圖(e4e550e1e4205174370d22d0cc9ealbe_0016025A00_ATTCH1. jpg, 共一個電子檔案) 1101292974_1_e4e550e1e4205174370d22d0cc9ealbe_0016025A00_ATTCH1. jpg (ATTCH1)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專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參考附件：1101292974_2_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單.pdf(畢業離校手續單)